

臺北醫學大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學分組增設及調整要點

99 年 12 月 10 日教務務會議新訂通過
115 年 03 月 18 日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4.13 北醫校教字第 1152200081 號令修訂,全文 6 條

一、(目的)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因應教學發展及需求增設及調整教學分組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(申請作業程序)

- (一)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增設、更名教學分組，須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檢具會議紀錄及教學分組計畫書(以下簡稱計畫書)送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- (二)計畫書需包含設立目的與發展方向、招生名額、師資規劃、課程規劃及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、儀器設備與空間等。
- (三)由教務長圈選三位校內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書審議。
- (四)課務組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三、(教學分組總數)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學分組總數，以不超過招生名額五分之一計算為原則。

四、(調整作業)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減少或刪除教學分組，須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檢具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定。

五、(未盡事宜)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(核決權限)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